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審查規定

106年12月28日流通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辦理。
2. 教師提出申請採計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為本校研究發展處列管有案，且於申請採計之時已結案無其他須辦理事項者。
3. 教師可為所提出申請之產學合作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4. 依教師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身分之不同者，所提出之產學合作案計畫案應符合以下規定:
   1. 教師如為計畫主持人者，
      1. 如無其他各類主持人，該件產學合作計畫案總金額最低應為5萬元。
      2. 如該計畫尚有其他各類主持人，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總人數不得高於3人，且該件產學合作計畫案總金額最低應為8萬元。
   2. 教師如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該件產學合作計畫案總金額最低應為8萬元，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總人數不得高於3人。

前項第2款所規定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亦含括其他系所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案件。

本系就符合上述規定之單一產學合作計畫案至多採計3位本系教師，如執行該產學合作計畫案之本系教師人數超過此額度，請於送件申請前自行協調，並檢附同意放棄教師之聲明書(如附件一)。

1. 教師申請採計時，應以書面提出執行成果說明(如附件二)，除須依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之不同，敘明其具體貢獻，並依該產學合作計畫案之產出結果檢附佐證之資料:
   1. 產學合作契約、技術移轉證明
   2. 產學合作契約、商品化成果證明
   3. 產學合作契約、其他對產業之具體成果證明
2. 教師應保證所提出書面資料之正確性，如查有虛偽造假等情形，應追究教師之相關責任，並退回該申請案，如為已審查核准者，則撤銷之。
3.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所提出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即不予核准:
   1. 未符本審查規定者。
   2. 所檢附之送審資料內容不實或缺漏者。
   3. 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其具體貢獻不足或與申請教師專業無關者。
4. 通過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案件，應以該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及教師於該計畫擔任角色之不同，計算所准予採計之時間，其規則如下:
   1. 計畫主持人:可採計之月數為該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時間。
   2. 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可採計之月數為該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時間。
5. 本審查規定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

附件一

**放棄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採計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聲明書**

本人(\_\_\_\_\_\_\_\_\_\_\_\_\_\_)擔任本校研產字第 號\_\_\_\_\_\_\_\_\_\_\_\_(計畫名稱)之\_\_\_\_\_\_\_\_主持人，自願放棄以上述計畫申請採計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時間，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教師簽章：

日　　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產學合作案執行成果說明**

附件二

申請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產學字號 | 研產字第 　　　號 | 申請教師姓名 | (請親簽，以下內容簡稱本人) | | |
| 主辦單位 | * 本系 * 非本系，\_\_\_\_\_\_\_\_\_系 | 計畫主持人 | * 本系(□本人□非本人，\_\_\_\_\_\_\_\_\_\_\_(姓名) * 非本系，\_\_\_\_\_\_\_\_\_\_\_\_系，\_\_\_\_\_\_\_\_\_\_\_\_(姓名) | | |
| 計畫名稱 |  | | | 總金額 | 新台幣\_\_\_\_\_\_\_\_\_\_\_\_元 |
| 計畫時程 | \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共\_\_\_\_\_\_月) | | | 申請採計月數 | 本次申請採計\_\_\_\_\_\_\_\_\_\_\_個月  (不得大於計畫時程總月數) |
| 是否有其他主持人 | * 否，本計畫僅設有計畫主持人1人，為本人擔任 * 是，含計畫主持人共\_\_\_\_\_\_人，本人於本計畫之職稱為\_\_\_\_\_\_\_\_\_\_\_\_。   協同(共同)主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姓名)  以上主持人中，本系教師共\_\_\_\_\_\_人，其中\_\_\_\_\_\_\_\_\_\_\_\_\_\_\_\_(姓名)等\_\_\_人同意放棄採認，並有聲明書為證(如附件)。 | | | | |
| 執行成果及  具體貢獻 | (請勾選，除應就成果說明外，並應具體說明申請人之具體貢獻及檢附相關證明)   * 技術移轉: * 商品化: * 其他具體成果: | | | | |
| 與教師專業相關性 | (教師應敘明本案與教師專業之相關性) | | | | |
| 附件清單 | □產學合作申請書 □產學合作契約書 □技術移轉證明 □商品化成果證明  □其他具體成果證明 □放棄同意書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以下由系教評會填寫) | | | | | |
| 審核結果 | * 不通過 * 通過(續填以下欄位) * 教師為計畫主持人，核准採計月數為＿＿＿＿＿月。 * 教師為\_\_\_\_主持人，核准採計月數為＿＿＿＿＿月。 | | | | |
| 系教評會審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第＿＿＿學年度第＿＿＿次系教評會  系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 | | | |